**“驳回决定”分析意见**

专利申请发出驳回决定，该案件的摘要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代理机构案号：P140995 | |
| 申 请 号：201410289622.0 | 申 请 日：2014年06月24日 | |
| 发明名称：报表语义设计方法和报表语义设计系统 | | |
| 发 明 人： 杨焕熙 马腾飞 侯关士 陈文海 | | |
| 申 请 人：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代 理 人：刘长龙 | | 联系方式：15712456800 |

根据中国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如果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

经认真研究“驳回决定”，针对本案的我们的初步代理意见为：

**不提复审请求**

**提复审请求**

具体分析如下：

“驳回决定”指出：

（1）对于权利要求1：

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报表语义设计方法。对比文件1(“基于语义层实现业务人员按需制作报表”，丁富成，《硅谷》，第204-205页)公开了一种基于语义层实现业务人员按需制作报表的方法，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对比文件1的第2节，第3节第1段，第3. 1节、图2):

RBSL(基于语义层的报表制作)分为两个主要模块，一是用于定义语义的语义层编辑器，语义层编辑器用于编辑语义层的定义信息(对应于设计报表语义)，编辑后保存为XML的文件格式(对应于并以预设的方式存储所述报表语义)便于后期的再编辑以及语义层插件的信息读取；另一是读取语义层定义并嵌入到现有报表系统中使用的语义层插件，语义层插件用于读取语义层编辑器生成的文件，生成可视化的报表编辑控件(对应于在所述报表中运行存储的所述报表语义，以根据所述报表语义对所述报表进行相应的更改)；涉及到一些比较复杂的样式设置，比如货币、百分比及行业内的特殊显示样式时，则需要从系统的后台技术层面上考虑样式的设置，一般的报表系统中为了具有通用性，还会提供正则表达式的样式设置方式来供用户使用，对于这些复杂的样式设置过程，在RBSL构架中将会通过语义的方式为业务人员提供。

权利要求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对比文件1的区别特征在于:（1）设计报表语义时根据报表的上下文环境；根据当前设计内容及所述当前设计内容的上下文环境，可对当前设计内容进行相应的提示； (2)根据接收到的修改、删除和/或新增命令，对存储的所述报表语义进行相应的修改、删除和/或新增；（3）以及设计、修改、删除和/或新增所述报表语义时，对所述报表语义进行校验。基于上述区别特征，该权利要求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C如何设计逻辑复杂的语义，如何简化获取设计对象属性的过程；C2 )如何对已完成编辑的报表进行语义修改；(3)如何保证修改后的报表语义的正确性。

针对上述区别特征(1)，对比文件1已经公开了用语义的方式对复杂样式进行设置，基于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报表的具体内容(报表的上下文环境)来设计逻辑复杂的语义。此外，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在程序设计时为了便于编辑程序，通常会在编辑的过程中提示满足当前条件的函数、对象等，类似地，在报表语义设计时，可以提示正则表达式的样式设置属性以方便用户设计，至于提示的判断条件，本领域技术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置。因此，区别特征(1)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

针对上述区别特征(2>，对比文件1已经公开了:语义层编辑器用于编辑语义层的定义信息，编辑后保存为XML的文件格式便于后期的再编辑。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修改、删除、新增均是常规的编辑方法，并且根据相应的编辑命令进行编辑属于本领域的常规做法。因此，区别特征(2)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

针对上述区别特征(3)，对比文件2(“基于语义的报表系统模型”，陈竞波，王永贵，《计算机工程》，第36卷，第10期，第259-261, 264页)，并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对比文件2的第6节):在报表设计中，校验每个数据单元格的语义完整性。且该特征在对比文件2中所起的作用与其在本发明中所起的作用相同，都是用于对报表语义进行校验，即对比文件2给出了将上述附加技术特征应用到对比文件1的技术方案以进一步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启示。基于此，对设计好的报表语义进行再编辑时(例如:修改、删除和/或新增报表语义)，相当于再设计，通常也需要对报表语义进行校验，可以采用与首次设计时一样的校验方法。

由此可知，在对比文件1的基础上对比文件2以及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得出该权利要求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因而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2）对于权利要求2：

权利要求2为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1进一步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对比文件1的第3. 2节):编辑好的语义层文件需要读取出来(对应于获取所述报表语义的语义信息)为业务人员服务，通过添加插件的方式，基于其提供的API，将语义层定义的信息映射到其系统中的各项属性定义(对应于获取所述报表语义的语义信息并对所述语义信息进行解析，以对报表的数据、报表的样式和/或报表的模板进行相应的更改)。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3）对于权利要求3和4：

权利要求3和4是权利要求1和2一一对应的产品的权利要求，因此，基于同样的理由，权利要求3和4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代理人认为：本申请权1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1所公开的技术方案相比，区别技术特征在于：

**语义设计单元，用于根据报表的上下文环境设计相应的报表语义。**

代理人在OA1意见陈述书中对区别技术特征1）进行了陈述，意在表述本申请中的报表语义是结合上下文环境得到的，摆脱现有的公式的局限，而对比文件1披露的技术方案中语义编辑器为配合不同数据的样式设计以及灵活的参数应用来达到需要的报表样式需求，只能对不同的数据样式，用不同的参数来显示，不具备根据语义实现报表的复杂的功能，对此，审查员并未认可，代理人在OA2意见陈述中意在阐述根据报表的上下文环境，并以不同的方式表示报表语义，从而实现了简化当前数据或对报表的当前模板进行相应的更改以便于计算等有益的技术效果，审查意见坚持原有观点；代理人在OA3意见陈述中阐述对比文件1中并未涉及到上下文环境改变，然则，上述陈述并未得到审查员认可。

综上所述，代理人认为本发明相对于对比文件1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故而我们的初步意见的建议：

**不提复审请求**

**提复审请求**。

因此，请贵方决定是否针对该案提出复审。

本案的复审绝限是2015年05月17日，关于本案是否提出复审，麻烦贵方尽快给出书面指示，以便我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处理。

随本函，针对该申请案件同时送达给贵方的文件还有的：

驳回决定

对比文件1

一通文件

二通文件

三通文件

贵方如有进一步要求，请务必及时以传真、信件或E-mail等可保存载体的形式传送给我们指令，我们将在接到贵方指令函后进行作业。